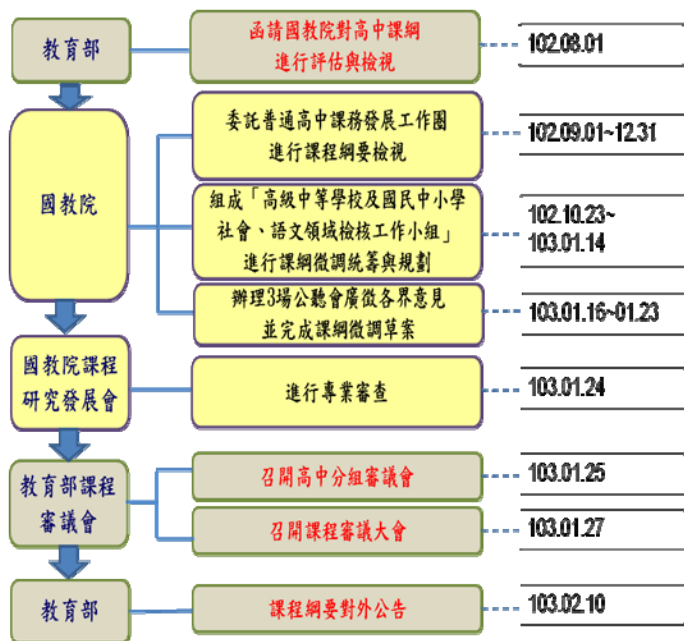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3 分鐘看懂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重點

### 一、符合程序



### 二、符合民主

高中分組及審議大會審查結果，**出席委員表達同意微調者，皆達半數**，通過本次課程綱要微調。

### 三、微調內容

不更動現行課程綱要總綱中各學科學分數及教師授課節數之前提下，進行**符合憲法、配合社會變遷及國際脈動調整議題並適當精簡內容、錯漏處勘誤與內容補正等**面向之檢核修正。

- (一)**符合憲法**：依憲法增修條文之精神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將「中國」均修改為「中國大陸」。
- (二)**配合國際脈動**：例如在地理科課程綱要中，增加水汙染、國際移動。
- (三)**錯漏處勘誤**：例如在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中，將「外資」誤植為「外貿」。
- (四)**內容補正**：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的「經濟學與永續發展」中，經濟福祉不能只談所得的成長，必須將分配納入考量，因此增列分配正義。

### 四、修訂期程

地理、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 99 學年度實施；國文與歷史課程綱要 101 學年度實施，**其課程綱要之實施均已達 1 輪 3 年**，104 學年啟用微調之課綱期程係屬合理。

### 五、教師參與

**採納基層教師及學科中心意見**。如歷史科學科中心教師提出現行教材內容太多太難，且五代十國只略提五代而沒有十國等；地理部分，通論地理運用自然科學知識，講解費力、份量太重；公民與社會科份量太重，如國際貿易部分導出出口供給線和進口需求線等，過於艱深。經檢核小組採納，爰於歷史科清朝統治時期刪除「盜匪與幫派」、中國史補正五代十國；通論地理部分刪除近兩個單元之份量；公民與社會科國際貿易部分刪除。

### 六、檢核工作小組適法

該小組係國教院為落實其組織法、處務規程所定課程綱要研究發展之職掌事項，**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之規定，視業務需要所設之任務編組，適法性並無問題。**

### 七、資訊公開

會議紀錄部分屬機關作成決定前之準備作業，且涉及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材料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見解，得不予公開。**教育部為使社會大眾瞭解，除委員名單及個別委員意見外，已依申請對外提供會議紀錄。**

### 八、課綱精進

課程綱要修訂是依據社會變遷、國際脈動及教學現場之需求，在既有基礎上，持續精進發展的歷程。